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965,408 股新股，发行价 8.8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87.4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874,898.56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 第 010120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3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28,485.80
	合计	43,187.49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187.49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587.93
(1) 投入项目使用资金	5,323.80
(2) 结项资金(含收益)	1,264.13
3、募集资金的增加	3,264.81
(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1.09
(2) 理财产品收益	2,583.72
4、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864.37
(1) 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864.37
(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000.00

##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9）、《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22-072）。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基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处于调整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条件成熟实施变更，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处于调整阶段的资金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减少银行贷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 12 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1,000 万元。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粮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京粮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